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毛高文	服務機關	1.外交部2.			1.大使 職稱 2.
	及未成			配	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	名	稱	謂姓	老
妻] =	毛金梅琳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大	、安區金華段4小	段154地號		437	12分之1	毛高文 毛金梅琳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大 463	安區金華段4月	段154地號建號2		119	所有權全部	毛高文 毛金梅琳
台北市大 465(共同	安區金華段4小 使用部分)	段154地號建號2		322	12分之1	毛高文 毛金梅琳

(二)船舶

種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三)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無												

(四)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無																

(五)存款(總金額: 1.新台幣存款

6,240,319 元)

種	類	存	放	機	構	Þ	名	金	額
郵政存簿儲金		郵局				毛高文			495
活期儲蓄存款		中國國	際商業銀	银行		毛高文	-		39,835
活期儲蓄存款		台北銀	 行			毛金梅	琳		221

活期儲蓄存款	彰化銀行	毛金梅琳	281
活期儲蓄存款	中央信託局	毛金梅琳	10,130
職工福利存款	中央信託局	毛金梅琳	127,775
活期儲蓄存款	華信商業銀行	毛金梅琳	251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15 45	*6	rt.1	+		144	144		40	金	額
種類	幣	別	存	放	機	構	Þ	名	折合新	台幣價額
\T#U+±4	* ^		国老師	∃⁄~_000m.	DIG					698.69
活期存款	美金		幽茶動	見行COSTA	RICA		毛高文	•	2	4,094.32
定期存款	美金		BANCO	NACIONAL	L DE COSTA	RIC	毛高文		6	5,322.07
			A					•	2,25	2,631.58
定期存款利息	美金		BANCO	NACIONAI	L DE COSTA	RIC	毛高文			244.68
			A					•		8,437.79
支票存款	美金		BANCO	NACIONAI	L DE COSTA	RIC	毛高文			1,034.35
			A					•	3	5,669.56
<u> </u>	*^		H H /=	==-				LL.		7,105.53
定期存款	美金		中央信	話向			毛金梅珠	か :	24	5,034.20
<i>-</i>	*^		#/==	÷₩Δロ/=			て、人をエ	11	10	1,361.86
定期存款	美金 		 	商業銀行			毛金梅珠 	//	3,49	5,463.74

(六)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總價額:

86,212 元)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合新台幣價額
美金		毛高文				2,500	86,212.50

(七)有價證券(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 股票(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無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二九

3. 債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八)其他財產

財	產	種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無								

(九)債權(總金額:

元)

種	類	債權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無										

(十)債務(總金額:

447,895 元)

種 類	債務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中央公教輔 建住宅貸款	毛高文	台灣省 台北市	見 HH 注:	車西門支 77號	庫				447,895

(十一)事業投資(總金額:

元)

投資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無													

(十二)備註

- 1.申報前一日,11月19日美金與台幣之平均收盤兌換率爲34.485元,所申報之美金採11月
- 19日平均匯率折合爲台幣來推算. 2.本申報表所列之各項財產紀錄,另附有影印本以供參閱對照. 3.毛金梅琳所持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等總額未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依規定免 申報.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 毛高文

申報日期:90年11月20日